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股份回購的最新修訂的規定，以及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作相關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股份回購的最新修訂的規定，以及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十條

原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修訂後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

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訂後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一條

原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修訂後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原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訂後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第六十三條

原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修訂後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原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修訂後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通知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第七十條

刪去原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二條

原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以傳真方式發出，受件人地址或傳真號碼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修訂後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以傳真方式發出，受件人地址或傳真號碼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個營業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九十一條

原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六條

原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至50日期間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修訂後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二條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七)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上述各項職權的行使，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守則的規定。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修訂後第一百一十二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七)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上述各項職權的行使，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守則的規定。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各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和總工程師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後第一百四十二條：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高級管理人員、總法律顧問等管理人員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公司章程原有的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順延。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0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